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陳亭君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6

E-Mail：a32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49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4E005880\_1\_2014581487636.tif)

主旨：有關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新增適用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，自105年1月1日起分3年逐步調整至13.4%(第1年及第2年各調整2%，第3年調整1.15%)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04年10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532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478922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上開會銜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

副本：銓敘部

2015-10-20  
交 15:21:36 文 章

給與科

收文:104/10/20



211040007916

有附件